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二六六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定課稅總面積為七五·四平方公尺。嗣經該分處進行九十三年七月份違建房屋現場查核（查核路段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至○○巷○○號），查得系爭房屋有增建建物（位置：○○樓頂，面積：十五平方公尺），該分處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二六六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查○○樓頂增建面積：十五平方公尺，核定房屋現值為二〇、七〇〇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，並自九十三年七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三〇〇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增建房屋稅籍提起訴願乙案，經現場勘查結果，增建部份係屬簡易棚架，符合財政部七十年七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五七三八號函釋規定，免予課徵房屋稅，本分處已釐正稅籍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二六六一00號函應予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